

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投资者如何索赔？

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都是典型的侵权行为，因内幕交易行为、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下面通过几个问题，一起了解一下吧！

1、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案件，投资者索赔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我国《证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七条规定：“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上两项法律规定，是投资者对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要求索赔的主要法律基础。

2、内幕交易投资者如何索赔？ 内幕交易是严重的证券违法行为，一直以来都是证券监管打击的重点之一。目前，投资人对于侵权行为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实践中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案件由人民法院参照现有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的受理标准、法院管辖规则等进行审理。

内幕交易投资者维权典型案例：投资者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期货内幕交易责任纠纷系列案件，是我国首例投资者通过司法判决胜诉的内幕交易索赔案。

案情简介：2013年8月16日11时05分，光大证券公司在进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ETF）申赎套利交易时，因程序错误，其所使用的策略交易系统以234亿元的巨量资金申购股票，实际成交72.7亿元。在当日13时开市后，光大证券公司在未披露的情况下通过卖空股指期货、卖出ETF对冲风险，至14时22分才公告称“公

司策略投资部自营业务在使用其独立套利系统时出现问题”。同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光大证券公司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将所持股票转换为 ETF 卖出和卖出股指期货空头合约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作出没收及罚款 5.2 亿元等处罚。自 2013 年 12 月起，投资者诉光大证券公司证券、期货内幕交易责任纠纷案件陆续诉至上海二中院。

法院审理认为，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相关行政诉讼生效判决已认定光大证券公司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将所持股票转换为 ETF 卖出和卖出股指期货空头合约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可作为本案认定的依据。光大证券公司在不披露的情况下即进行所谓对冲操作以规避损失，应认定存在过错。在因果关系认定方面，在光大证券公司内幕交易期间，如果原告投资者进行 50ETF、180ETF 及其成份股、IF1309、IF1312 交易且其主要交易方向与光大证券公司内幕交易方向相反的，推定存在因果关系。光大证券公司应对其过错造成的投资者损失予以赔偿。至于损失计算，则应以原告投资者的实际交易情况，考虑交易价格与基准价格的差额，区分不同情况合理计算损失金额。而对于原告投资者在非内幕交易时间段进行的交易，属于跟风买入受损，光大证券公司对投资者的损失并无过错，无法认定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对于操纵市场行为，投资者如何维权？所有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都必然会影响证券的正常交易价格、破坏证券市场交易秩序、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广大投资者是证券市场的主体，有权利也有义务

监督操纵市场行为。投资者如果发现有操纵市场行为，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举报，对操纵市场行为坚决说“不”。

操纵市场投资者维权典型案例：恒康医疗控股股东为达到高价减持公司股票目的，联合蝶彩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减持期间夸大恒康医疗研发能力，密集发布利好信息，是“假借市值管理之名，行市场操纵之实”的典型案例，影响了投资者预期并造成股价波动。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对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

行政罚单下发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接受投资者委托，代理受损投资者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将恒康医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阙某列为被告。2018 年 8 月初，案件已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2019 年 12 月 27 日，成都中院对全国首单操纵市场民事赔偿支持诉讼——恒康医疗案一审公开宣判，原告杨某诉请获得胜诉支持。这是 1999 年《证券法》颁布以来，全国操纵市场民事损害赔偿案件中第一单原告获胜的判决。在新证券法正式施行之际，该判决有力呼应了强化投资者保护的立法精神。

（免责声明：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